

何绍基金石题跋中的文献学考证研究

颜李林麟*

摘要：清代以来，乾嘉之盛，朴学家继承先辈慎思明辨的精神，贯注于学术性题跋中。何绍基的金石题跋继承前人遗风，沿袭宋代以来金石学家的治学路径，题跋形式或短札，或跋尾。何绍基题跋所涉及的内容广泛，论述精当，金石类题跋兼有碑帖版本介绍、或进行文献考证、碑帖评价，其题跋体例完整、考证详细、品评中肯。

关键词：何绍基；金石题跋；文献学；考证

A Philological Textual Research on He Shaoji's Epigraphic Colophons

Yan Lilinlin*

Abstract: Since the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scholarly flourishing of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eras, evidential scholars inherited the spirit of rigorous inquiry and clear discernment from their predecessors, channeling it into academic colophons. He Shaoji's epigraphic colophons carried forward the legacy of earlier scholars, following the research approaches of epigraphists since the Song dynasty. His colophons took various forms, either as short notes or as postscripts. The content of He Shaoji's colophons is extensive and his arguments are precise; his epigraphic colophons include introductions to rubbings and editions, textu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s of stele inscriptions and model calligraphy. His colophons are marked by complete structural form, meticulous verification, and judicious critique.

Keywords: He Shaoji; Epigraphic Colophons; Philology; Textual Research

版权 © 2026 归作者及香港致源出版有限公司所有。

本刊遵循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 NC 4.0) 开放获取。

详情请参阅：<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在欧阳修《集古录跋尾》的示范之下，题跋成了金石学见解的主要表达形式^[1]。清代以来，乾嘉之盛，朴学家继承先辈慎思明辨的精神，贯注于学术性题跋中。何绍基题跋按照书写对象进行分类，共得诗文题跋主要有 32 则。碑刻墨迹类题跋 142 则，吉金类题跋 172 则，绘画题跋 218 则。其中以金石碑刻类题跋学

术价值最高，他不仅勤于访碑、购碑、拓碑，而且对金石文字也有十分深刻的研究。

何绍基的金石题跋主要分为两大类，一为吉金题跋，一为碑刻法帖墨迹跋。吉金题跋主要是训诂、释字又或考证文字讹误。清代以来，乾嘉之盛，朴学家继承先辈慎思明辨的精神，贯注于学术性题跋中。何

* 颜李林麟，男，硕士学位。工作单位：中山市小榄广源学校。研究方向：书法史论。

绍基的金石题跋继承前人遗风，沿袭宋代以来金石学家的治学路径，题跋形式或短札，或跋尾。何绍基在《跋卯敦拓本》中表达了其金石考释的态度，其言：“以下锡器、锡田字，不尽可识，不能强为之训矣。”^{[2]752}在创作上何绍基继承宋代考信求实的学术态度，注重说理与事实依据。其金石文献学考证涉及考辨字形字义、考证文字谬误、考史等方面，其考证范围广，考证详细，大胆质疑、谨慎阙疑，或补史，或纠谬，或提出新论，体现了何绍基作为金石学家的文化涵养。

一、考辨字形字义

何绍基吉金考释经验极其丰富，在其所著题跋中文字考释占很大的比重，并在考证的过程中释读了大量的古文字。其引许慎《说文解字》、史书《地理志》《史记》等进行互证，或纠前人谬误，或补充前人的疏漏，或证史籍，显示出深厚的古文字学功底。

许慎于《说文解字》中对汉字的分析皆从形、音、义三方面进行论证，阐述字形或字义与字的音义之间的关系，创造了结合字音和字义来分析字形的科学方法。他的这种研究汉字的方法，在文字学史上一直沿用了下来，这种方法也影响了何绍基^[3]。

清代学者孙诒让提出“偏旁分析法”，“偏旁分析法”是一种直接导源于《说文》的考释方法。宋人考释金文已采用这种方法，自清朝碑学的兴起，这种考释方法就更加普遍^[4]。何绍基为潘玉泉所作《题竟宁雁足灯款识拓本》其中对文字的考释则是以《说文》为导源并旁及其他书卷，具有极高的古文字学价值，何绍基通过偏旁分析法对文字进行考释，并结合形、音、义三方面分析文字，对正史进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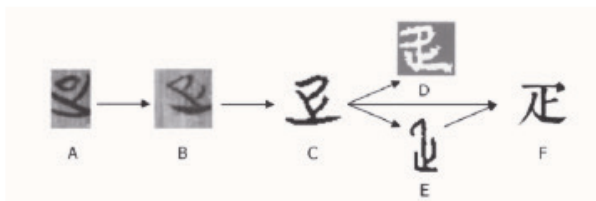
何绍基在《题竟宁雁足灯款识拓本》中提到《说文》“足”“疋”两部首是一脉相承的，并肯定了许慎“足”与“疋”本为同字的说法，在考释“足”“疋”二字的基础上何绍基对二者的意思进行疏通。

《题竟宁雁足灯款识拓本》载：

《说文》“足”“疋”两部首相承。“疋”下云：“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问疋何止。’

古文以为《诗·大疋》字，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记也。”许君于此字，可谓翔实。自隶变后，“足”“疋”两形迥殊。而《管子·弟子职》篇作“问所何止”，益不可通。此拓疋字了然，乃确知“疋”字之形。且“疋”部只“𣥂”“𣥃”两字，义取疏通，与“足”部八十五字从“足”为义者迥别。可知许君云“古文亦以为足字”者，明其实非“足”字，乃古文假借也。古无四声，足、疋、胥、所，皆一声之转耳。^{[2]605}

《说文解字》释义“疋”为足也。释“足”字上象腓肠，下从止。自隶变之后，“足”“疋”两形迥殊。从古文字的字形材料看，“疋”“足”二字的分化是从战国时期开始的。战国时期，各系文字都出现了分化的倾向。基于文字演变的字形材料，可得战国时“疋”之分化字形演变过程如下：^[4]



图片来源：张世超《〈说文〉“疋”字考》^[5]

《管子·弟子职》篇作“问所何止”，何绍基考此“止”字，并不通此拓之字，因此何绍基明确此拓碑中“疋”字之形。且“疋”部只有“𣥂”“𣥃”两字，释义为疏通，与“足”部八十五字从“足”为义者有所区别。故何绍基指出许慎云“古文亦以为足字”者，实际上并不是“足”字，而是古文假借而来的。因为古音没有四声，足、疋、胥、所，都是一声。何绍基又引《曲礼》进一步释义，梳理“疋”的本义：

《曲礼》：鸡曰“翰音”，雉曰“疏趾”，雉飞三丈，鸡飞不能三丈。飞高者见其趾。此器三趾卓立，亦可谓之疏趾，疏趾即疋之本义矣。

“疋”与“疏”同音同义而别用，“胥”“所”又为别用，古文字少，意在以简御繁，故假借特多。如“疋”字者，于部首中尤为仅见。《大雅》“雅”字，本假鸟短尾之“雅”，又假象腓肠从止之“疋”，至今“雅”“疋”并行，竟无正字。^{[2]605}

《曲礼》：“雉飞三丈，鸡飞不能三丈。”此处涉及“雉”字之义，在古代“雉”字还可用作计算城墙面积的单位，长三丈，高一丈为一雉，故有“雉飞三丈，鸡飞不能三丈”。何绍基根据此器字形有三趾卓立之态，考“疋”本义为疏趾，“疋”字与“疏”字实际上是同音同义互为假借。如《大雅》之“雅”，“雅”又可作“疋”。此灯曾经历樊榭、翁方纲、汪容甫所考证，他们皆未谈到这一文字现象，故何绍基就“足”“疋”二字义演成一篇，以补前人阙漏。

二、考证文字谬误

阮元考释金石文字主要是用以研究古文字，校碑补史。但在实际的文字考释过程中，由于阮元本身对于文字还未完全辨识清楚的情况下进行引经据典，由此则会产生一些错误的观点。

何绍基对《积古斋》的错讹进行了批评和分析，《跋秦公壘钟文拓本》载：

《积古斋》释此为“周公壘钟”，盖非也。𠂔字明非“周”字，实是秦字无疑。盖秦德公所铸器也。《史记·秦本纪》武公为太子，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复贼杀出子，立武公，三年诛三父等。武公卒，立弟德公，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以牺三百祠鄠，卜居雍。”《积古斋》所载周公华钟，余既据“畏龚威忌”为指“威垒弗忌”，定为秦武公钟。^{[2]750}

何绍基考此钟为秦武公钟，《史记》载，秦宁公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宁公去世后大庶长等人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主。然而秦武公也慢慢长大，培植了自己的实力。秦武公能力过人，很快就有了自己的势力。大庶长看到秦武公实力大增。为了巴结秦武公，大庶长联合其他管事者，共同合谋暗杀了秦出子。又拥戴秦武公为君主。何绍基根据“畏龚威忌”，认为其指向大庶长弗忌、威垒，故为秦武公。

何绍基《跋阮相国藏齐鲁文董子考》一文考𠂔字充分运用了其音韵学的知识，其考证如下，按《左传·昭二十六年》：

“冉竖射陈武子，以告平子，平子曰：必子彊也。”杜《注》：“子彊，武子字”。夫名𠂔而字子彊，音义皆相近。《史记·田敬仲世家》作“武子開”。按“開”之古音从开声，古音又与巨斤切之音同部，是武子名𠂔，亦名開而字子彊也。或作“武子彊”者，误字为名；又误“彊”为“疆”耳。^{[2]744}

何绍基通过《礼记·内则》考证“董”字的古音与“疆”同音，又引《史记》“武子開”，分析“開”的古音从开声，按“開”的古音从开声，古音又与巨斤切之音同部，按《说文解字》：“凡董之属皆从董巨斤切”。^[6]故认为武子名𠂔，或为“武子彊”，后人误字为名，又误“彊”为“疆”。何绍基在考证中引《礼记》《史记》的文献记载从古音考辨出“董”为“疆”字，由此可知《左传》杜《注》之误。何绍基充分考虑文字音韵特点，从音韵学的角度证古文字的方法是值得借鉴的。

三、校勘

（一）校碑文内容

古籍不断辗转翻刻，在翻刻的过程中内文出现的错误也就越来越多，即使是《资治通鉴》这种常读的古籍也存在很多文字的讹误和衍脱，虽然清代学者已陆续作过一些校勘，但这些错误仍然相当严重。叶德辉《藏书十约》云：“书不校勘，不如不读。”^[7]从另一方面来说，校勘也是有条件的。由于校书工作本身是一种勘正文字的工作，如果没有一定的古汉语知识、训诂学及音韵学方面的学识，那么很难掌握文字的规律。何绍基精通经史之学，《说文解字》考定尤深，在文字及内容的校定工作上何绍基运用多种方式校勘。

他校法即引用其他文献中的引文或相关文字进行校勘。何绍基《记江氏刘熊碑双钩本》具有极高的校勘学价值，其运用他校法对文字进行“补阙”，补充了很多的文字脱漏，为后人阅读疏通词义。具体内容如下：

据《隶释》载此碑全文，第一行“大帝”上缺十六字，第二行“爵”字，第三行“季”字，第四行“兼”字，第五行“练”字，凡与大字平列者，其上所缺字数皆同。

诗词四字为句,第一章“阙”字上缺廿一字,第二章“鸣”字上缺廿一字,第三章“涣”字上缺二十字,此所钩特其下段也。^{[2]788}

《隶释》是现存年代最早的一部集录和考释汉魏晋石刻文字的专著。《四库全书总目》评说:“自有碑刻以来,推是为本为最精博。”^[8]何绍基以《隶释》所载内容为参考对校,古书所载的文字较早,因此出现的文字之误也就较少,前人所作的古书是他校法的最好依据。跋文第二部分从诗词的语法结构进行推理校勘,勘正的理由充分,可靠性较强。

何绍基在《跋杨龙石藏地节二年杨氏买山券本》中以文献的记载论证了江州巴郡和巴州所属相同的事实。《跋杨龙石藏地节二年杨氏买山券本》载:

以班书《地理志》有巴郡无巴州也。岂知州郡,古人往往通称。即如《地志》称“武帝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而交趾、朔方,固皆郡名也。雄本传云“杨氏溯江上处巴州。”江州为巴郡首邑,此所云江州即巴州矣。^{[2]779}

从文献的记载来看,班固所作《地理志》中仅记载了巴郡无巴州一词,但古人对于州郡二词往往通称。

《地志》中所记载的“交趾”和“朔方之州”皆是指郡的名称。而江州为巴郡的重要城市,因此江州即指巴州。

在实际的校勘实践中,往往诸法并用,不仅要利用古文字学方面的知识,来进行辨形辨义,也要结合音韵学训诂学和历史文化知识,来判断是非对错,这就是综合考证法。^[9]何绍基《跋陆次山藏跋潘校官拓本》中充分运用此方法进行考证校勘。

《跋陆次山藏跋潘校官拓本》载:

其实本碑即明云“构修学官”,其字是“官”非“宫”。《隶释》误作“宫”,《萃编》认定作“官”。校官者,学舍也。“官”字从,凡从之字,皆以屋室为义也。“官”字下从后,盖象周庐列舍之形,谓臣吏所居,后乃引申为官职之称。^{[2]785}

何绍基根据文字构型上进行文字的考证,“官”字上部似房屋之形,古代建助时往往选择高地,尤其官署更高于普通民宅,用地势高的土地房屋来表示“官

馆”显得十分贴切。又因住在馆内的官员一定是为王办事之人,所以《说文》称:“官,吏事君也。”^[10]后来为表示“官馆”有居住义,引申为官职之称。

(二) 校经史之误

何绍基对于史实的记载极为重视,关于校经史内容其关注的视角在史实的事件、时间以及人物的考证,何绍基在《跋汉司徒残碑拓本》题跋中指出《西域传》中所载史实有误,按《窦固传》云:

固以永平十五年,拜奉车都尉,明年,固与忠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万二千骑出酒泉塞...固、忠至天山,击呼衍王,斩首千余级。呼衍王走,追至蒲类海。留吏士屯伊吾卢城。耿秉、秦彭绝漠六百余里,至三木楼山,来苗、文穆至匈奴河水上,虏皆奔走,无所获。……时,诸将唯固有功,加位特进。明年,复出玉门击西域,诏耿秉及骑都尉刘张皆去符传以属固。固遂破白山,降车师。^[11]

何绍基跋曰:是张于十七年以骑都尉与固出塞,与《明帝本纪》合。本传云在十六年者,牵连十六年固与耿秉、来苗等出塞而误耳。至《西域传》云:“永平十六年,北征匈奴,遂通西域。”又云“永平十六年,取伊吾庐道,通西域车师,始复内属”者,此合并纪事之终始耳,非谓车师之降,即在十六年也。十六年诸将惟固有功,十七年诏张同行,有白山车师之捷,则“举将”云云者,或即固之所举欤。^{[2]787}

按《窦固传》中第一个明年是指永和十六年,第二个明年指永平十七年,即永平十七年通车师。而《西域传》云:“十六年,明帝乃命将师北征匈奴,取伊吾庐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诸国皆遣子入侍。”也就是说《西域传》记载的时间为永平十六年通车师,然《后汉书》载:“永平十七年冬,骑都尉刘张出击车师,请恭为司马与奉车都尉,窦固及从弟驸马都尉秉,破降之。”即《后汉书》所载破车师的时间为永平十七年,与《窦固传》记载相同,且与史书互证。又《明帝本纪》云:“十六年春二月,遣太仆祭彤出高阙,奉车都尉窦固出酒泉,驸马都尉耿秉出居延,骑都尉来苗出平城,伐北匈奴。窦固破呼衍王于天山,留兵屯伊吾卢城。耿秉、来苗、祭彤

并无功而返。”^[12]《西域传》作载时间通车师时间或因《明帝本纪》牵连十六年固与耿秉出塞而讹。

又《跋史晨飨孔庙后碑宋拓本》云：

自《金石录》已将二碑前后颠倒，因前碑之首云“建宁二年”，后碑之首云“建宁元年”，其实史晨祀孔子在二年，到官在元年，后碑追叙到官之期而备言之也。^{[2]784}

《史晨碑》后碑载史晨建宁元年到官，前碑载建宁二年鲁相史晨祀孔子，《史晨碑》的立碑时间也是建宁二年。而《金石录》载《史晨碑》立于建宁元年，史晨到官时间和祭祀孔子皆非同一事件，因此《金石录》所载时间已将二者颠倒。

四、考史

（一）碑史互证

碑志文字往往能够存录史实，赵明诚往往以碑帖证史传之讹，何绍基通过对碑志原文的研读，纠正了旧本经、传文中一些文字之脱讹，并结合碑志史书进行碑史互证。何绍基从裴岑的具体历史事实中，根据碑志记载得出《西域传》文字内容之脱误者有三处。《西域传》云：

阳嘉三年夏，车师后部司马率加特奴等千五百人，掩击北匈奴于闾吾陆谷，坏其庐落，斩数百级，获单于母、继母及妇女数百人，牛羊十余万头，车千余辆，兵器什物甚众。四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后部，帝以车师六国接近北虏，为西域扞蔽，乃命敦煌太守发诸国兵及玉门关侯伊吾司马，合六千三百骑救之，掩击北虏于勒山，汉军不利。秋，呼衍王复将二千人攻后部。破之，桓帝元嘉元年，呼衍王将三千余骑寇伊吾。^{[2]780}

第一，何绍基认为此段四年春上脱“永和”二字。

（注：古书排版为竖列依上往下阅读）对此，何绍基有如下论证，首先，《史记·匈奴传》载：“其见敌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13]《史记》记载匈奴攻战的特点为“胜则云集，败则瓦散”。故阳嘉三年，北匈奴大败后，不可能阳嘉四年春，又来

侵。而阳嘉三年，帝大胜，也不可能阳嘉四年，又以六千三百骑，倍四之兵力困于西域。其次，《顺帝纪》记载，阳嘉三年夏四月击匈奴，羌校尉马继破之，阳嘉四年春二月丙子初听中官养子世袭爵，以本纪通鉴修谒者马贤击钟羌大破之。如果击呼衍王是阳嘉四年春秋，则没有不书的道理。又《乌桓传》记载，阳嘉四年击钟羌，救耿种只三千人，比《西域传》四年春之六千人人少一倍。《裴岑纪功碑》碑云：“永和二年八月，敦煌太守云中裴岑，将郡兵三千，诛呼衍王等，其事甚核。”《裴岑碑》记载永和二年八月，诛呼衍王。综上历史文献和碑文，故四年春应为永和四年春，此一脱也。而按史文“四年”，碑文“二年”。则不成立，何绍基取原石拓本对比，认为鉴赏者以四直画为碑石之泐，误认为“二”，故得出结论碑文“二”字应为“四”。此为以史证碑拓之误。

第二，何绍基认为《西域传》所载敦煌太守之下当有“裴岑”二字。《西域传》所载敦煌太守皆注姓名，如建武十七年之裴遵，元初六年之曹宗，延和二年之张瑄等，故何绍基认为史学家在记载的过程中应谨著姓名，如有缺遗容易误导后人。此二脱也。

第三，何绍基认为“呼衍王复将二千人攻后部。破之”，“破之”之上，应当有“敦煌太守某某”或“我兵”等字。帝既以车师六国遮掩西域，西域后部失守则扞蔽失，后患无穷，则帝不会按兵不动。且前文指出匈奴攻战的特点是“见利则进”，是年秋破后部，当是“我兵”破之。此三脱也。

然而，何绍基所述虽有理有据但仍有阙漏。关于碑文史实的考证并未见诸史书，仅有《后汉书·西域传》所记录的未记名的敦煌太守领兵追击呼衍王的记载，且两次出击并没有获得胜利。《裴岑纪公碑》在清代中叶引起了学者的关注，清代王昶《金石萃编》载：“汉吏士四千余人出塞至蒲类海呼衍王闻而引去，汉军无功而还者亦敦煌太守也。惟是年中裴岑斩馘部众，为前后罕见之绩而史顾阙焉何也？是碑重摹之本，亦在巴里坤未可以得自塞上者遂为真也。”^[14]王昶认为裴岑历史功绩之盛与《西域传》所载作战局势相差甚大，

倘若文书记事,没有理由阙漏这一事件。后来的学者也关注到了这一问题,大多为猜想,尚无确切定论。因此,《西域传》所载敦煌太守本人的身份还有待商榷。

(二) 正史之谬

宋欧阳修《集古录》自序称:“因并载夫可与史传正其阙谬者,以传后世。”所谓阙,即史传失载;所谓谬,即史传误载。补史之阙,正史之谬,正是石刻资料的史料价值^[15]。何绍基在《跋重刻李北海书法华寺碑》中不仅以碑志文字证碑之误且纠新旧书所载二史之讹。

《跋重刻李北海书法华寺碑》言:

而《戒坛铭》以开元三年建,《叶有道碑》以开元五年立,皆题“括州刺史”者,后人伪作也。《鄂州刺史卢府君碑》,以天宝元年壬午二月丁丑朔八日甲申立,尚题“括州刺史”,上距开元二十三年乙亥在括州者八年。《灵岩寺碑》亦题天宝元年某月,字泐尚存“壬寅朔十五日景辰”字,则是十一月所立。街题“灵都郡太守”者,《玄宗本纪》是年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灵昌郡太守,即滑州刺史也。邕是年盖由括州迁滑州,中间尚有淄州一阶无以定其何时。乃旧书谓邕由钦州遵化尉累转括、淄、滑三州刺史,天宝初为汲郡北海太守。新书谓开元二十三年起,为括州刺史,后历淄、滑二州刺史,上计京师,出为汲郡北海太守。天宝初李林甫忌邕,因傅以罪,于其官阶年岁,皆未详实。此拓足证诸碑之误兼纠二史之讹矣。^{[2]808}

何绍基依据《鄂州刺史卢府君碑》所刻时间推断《灵岩寺碑》所刻确切时间为天宝元年壬寅十一月十五日。按天宝元年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故李邕天宝元年为灵昌郡太守(滑州刺史)。《旧唐书》:“天宝初,为汲郡、北海二太守。”^[16]旧书本传称李邕于天宝初年为汲郡北海太守显然有误,确为史书之讹。《新唐书》载:“天宝中,左骁卫兵曹参军柳勣有罪下狱,邕尝遗勣马,故吉温使引邕尝以休咎相语,阴赂遗。宰相李林甫素忌邕,因傅以罪。诏刑部员外郎祁顺之、监察御史罗希奭就郡杖杀之,时年七十。”^[17]然何绍

基谓新书本传“天宝初李林甫忌邕”,不知其所依据。

结语

何绍基金石类题跋具有援引古籍、引证历史,勇于质疑、谨慎阙疑等突出特点。对作品的评价也是用联系和发展的眼光去看,而不是孤立地评判。从何绍基金石题跋中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何绍基严谨务实的治学精神,以及他敢于质疑、阙疑的学术品质。何绍基文献考证虽论述详尽,但部分内容仍有阙漏,因此我们应该用辩证眼光去看待前贤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陈文波. 金石题跋: 考古得间与文字之缘 [J]. 文艺生活(艺术中国), 2022(8): 98-105.
- [2]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编. 湖湘文库: 何绍基诗文集: 1[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8.
- [3] 向莉娟. 浅论颜师古《匡谬正俗》在文字学史上的价值 [J].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1(10): 57-60.
- [4] 黄德宽. 古文字学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24.
- [5] 张世超. 《说文》“疋”字考 [J]. 古文字研究, 2020: 536-539.
- [6] 许慎. 说文解字: 卷十三下 [M].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 钱玄. 校勘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184.
- [8] 李伟刚, 夏捷, 史先锋, 主编. 鉴史问廉: 东汉循吏童恢研究 [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6: 39.
- [9] 杜泽逊. 文献学概要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183.
- [10] 杨树达.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45.
- [11] 范晔. 后汉书: 卷二十三 窦融列传第十三 [M]. 百衲本景宋绍熙刻本.
- [12] 范晔. 后汉书: 卷二 显宗孝明帝纪第二 [M]. 百衲本景宋绍熙刻本.
- [13] 司马迁. 史记: 卷一百一十 匈奴列传第五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890.
- [14] 王昶. 金石萃编: 卷七 [M]. 清嘉庆十年刻同治钱宝传等补修本.
- [15] 杜泽逊. 文献学概要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455.
- [16] 刘昉. 旧唐书: 卷一百九十中 文苑中 [M].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17]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 卷二百二 文艺中 [M].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